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21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5.96元/股在2017年3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3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4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联泰环保”，股票代码为“6037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联泰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79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5,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2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1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3月2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5.96元/股对应的发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定价日前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79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60.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29.72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7,729.7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7年3月21日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3月30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5.9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5.9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4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②2017年3月3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④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5.96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5.96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4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截至2017年3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8.91倍。

以2016年期末股本摊薄每股收益及截止2017年3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均价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摊薄EPS(元)	2017年3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3月24日）(元/股)	市盈率（倍）
601158	重庆水务	0.2761	8.35	29.83
600168	武汉控股	0.2784	10.65	28.14
600008	首创股份	0.0516	4.36	84.50
600461	洪城水业	0.2175	7.84	36.05
600187	国中水务	-0.0139	6.02	-
300388	国祯环保	0.2187	22.29	101.92
600874	创业环保	0.2083	8.56	41.09
算术平均值				53.55

数据来源：wind

注：1、上表内重庆水务、首创股份、洪城水业、国祯环保和创业环保5家可比公司截至2017年3月24日均未公布2016年年报，摊薄EPS使用的是以目前的股本数模拟计算2015年年报数据所得；

2、上表内武汉控股和国中水务2家可比公司摊薄EPS使用的是以目前的股本数模拟计算2016年年报数据所得；

3、首创股份近期曾出现停牌事宜，计算前20交易日均价时不计入停牌的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33.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四）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6元/股，详见本公告“重要提示”。

（五）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5.96元/股、发行新股5,3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1,79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60.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729.72万元。

（六）回拨机制

2017年3月30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回拨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并确保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为1,000股的整数倍。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3月31日（T+1日）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3月21日 （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账号核验申请
T-6日 2017年3月22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账号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12:00截止）
T-5日 2017年3月23日 （周四）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7年3月24日 （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7年3月27日 （周一）	关联关系核查
T-2日 2017年3月28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7年3月29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3月30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中签配号
T+1日 2017年3月31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4月5日 （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4月6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4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

1) 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 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提交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2,650家，对应的配售对象4,61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954,0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3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9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4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3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1,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1,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不得超过2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1,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1,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3月3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3月30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3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31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3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4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4月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资金不足部分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7年4月5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4月7日（T+4日）刊登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别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4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卿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联系人：林锦顺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业务二部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传真：021–54034243

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29日

附表1:网下投资者报价明细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江苏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6	640	有效
2	林园	林园	5.96	640	有效
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6	640	有效
4	优联华丽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优联华丽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5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6	得信长都期货有限公司	得信长都期货有限公司－得信长都稳稳3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	640	有效
7	得信长都期货有限公司	得信长都期货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8	得信长都期货有限公司	得信长都期货有限公司－得信长都稳稳2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	640	有效
9	得信长都期货有限公司	得信长都期货有限公司－得信长都稳稳1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	640	有效
10	张杰	张杰	5.96	640	有效
11	宋盛	宋盛	5.96	640	有效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6	640	有效
13	王振花	王振花	5.96	640	有效
14	福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5.96	640	有效
15	徐丰翼	徐丰翼	5.96	640	有效
16	王萍	王萍	5.96	640	有效
17	陈鸿模	陈鸿模	5.96	640	有效
18	蔡敬	蔡敬	5.96	640	有效
19	刘玲	刘玲	5.96	640	有效
20	何雪萍	何雪萍	5.96	640	有效
21	陈志强	陈志强	5.96	640	有效
22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智业投资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23	陈定海	陈定海	5.96	640	有效
24	陈燕	陈燕	5.96	640	有效
25	苏丽	苏丽百有资金投资账户	5.96	640	有效
26	钱新江	钱新江	5.96	640	有效
27	欧发集团有限公司	欧发集团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28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诺投资－价值精选1号基金	5.96	640	有效
29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诺投资－301基金	5.96	640	有效
30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诺投资－300基金	5.96	640	有效
31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诺投资－302基金	5.96	640	有效
32	孔跳梅	孔跳梅	5.96	640	有效
33	冯志军	冯志军	5.96	640	有效
34	上海小南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小南国投资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35	曹蕾	曹蕾	5.96	640	有效
36	张宁	张宁	5.96	640	有效
37	周开红	周开红	5.96	640	有效
38	杨凌云	杨凌云	5.96	640	有效
39	徐东左	徐东左	5.96	640	有效
40	石惠芳	石惠芳	5.96	640	有效
41	李天虹	李天虹	5.96	640	有效
42	陶国桢	陶国桢	5.96	640	有效
4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5.96	640	有效
4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6	640	有效
4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聚盈产品	5.96	640	有效
46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47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6	640	有效
48	孔红满	孔红满	5.96	640	有效
49	节福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节福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50	胡国锋	胡国锋	5.96	640	有效
51	丁坚	丁坚	5.96	640	有效
52	李天云	李天云	5.96	640	有效
53	俞喜	俞喜	5.96	640	有效
54	张忠义	张忠义	5.96	640	有效
55	赵建平	赵建平	5.96	640	有效
56	同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5.96	640	有效
57	益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顺安成长基金	5.96	640	有效
58	林凯菊	林凯菊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96	640	有效
59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5.96	640	有效
60	益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益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顺鉴宝对冲基金	5.96	640	有效
61	陈晓光	陈晓光	5.96	640	有效
62	朱庆华	朱庆华	5.96	640	有效
63	邵比波	邵比波百有资金投资账户	5.96	640	有效